附件2

協力廠:（代號　　）

零件不含有害物質宣言書 （供應商用）

填寫時的注意事項

a. 1項以上零件時，請將零件號碼、零件名稱造冊作成附件，然後附在本文之後。

b. 請將以下檔案附在本宣言書後作為附件。

檢查報告書、購買地證明、IMDS或MSDS證明（參照 2 ．不含有害物質的確認方法）

1 ．檢查零件

台鈴的零件件號	台鈴的零件件名	備註

2 ．不含有物質的確認方法

・在符合下記方法的方框 □ 內，請記入V。

如台鈴特別指定聯絡要求時，請計入方法1並請送第三方驗證及提出檢驗報告

□	方法1. 根據成分分析的結果，確認零件有害物質的含量在許可值範圍內。
□	方法2. a.所購買的零件、材料來至歐洲、日本，並且購買地有提供相關環境保護等相關證明。 b.零件已登錄於IMDS或MSDS者，並可提供相關證明
□	方法3. 零件之材料、製程如已有相關檢驗報告，且購買來源3年內無變更，並確認製造工程內沒有使用有害物質，符合SES N2402規範。

發行日　(西元)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公司名稱　　(公司印)		
地址		
	填寫人　注 1	負責人　注 1
姓名		
部門名稱、職務		
電話號碼		
e-mail地址		

注 1

・如果填寫人和負責人為同一人員，請在兩處記入。

・負責人，指對產品的品質保證的負責人或者與此相當的品質保證人。

負責人印及簽名

表格 No. TIS-W-57-04